

地方稅稽徵機關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

104 年 12 月修正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服務規範.....	2
參、作業項目及審查.....	3
一、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3
二、退稅查詢.....	3
三、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4
四、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4
五、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4
六、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4
七、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4
八、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5
九、契稅估算.....	5
十、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5
十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5
十二、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6
十三、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6
十四、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6
十五、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	6
十六、印製各類申請書.....	6
十七、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6
十八、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7
十九、房屋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8
二十、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9

二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9
二二、地價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	10
二三、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	10
二四、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	11
二五、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	11
二六、地價稅繳納證明 .....	12
二七、房屋稅繳納證明 .....	13
二八、娛樂稅繳納證明 .....	14
二九、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	14
三十、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	15
三一、契稅繳納證明 .....	16
三二、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	17
三三、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	17
三四、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	17
三五、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	18
三六、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 .....	18
三七、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詢 .....	25
三八、契價證明書 .....	31
三九、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	31
四十、更名更址(房屋稅) .....	32
四一、更名更址(地價稅) .....	32
四二、更名更址(使用牌照稅) .....	32
四三、補發印花稅當期繳款書 .....	33
四四、印花稅繳納證明 .....	33
四五、補發工程受益費當期繳款書 .....	34
肆、作業流程圖 .....	35

伍、申請書表格式 .....	57
陸、文書管理.....	57
柒、考核管制.....	58
捌、注意事項.....	58
附件 .....	61

# 壹、前言

## 一、目的

因應法令修改及地方稅資訊平臺建置統一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於受理民眾查詢、補發繳款書、核發證明等申請案件之處理作業程序，以迅速提供滿意之稅務服務，乃編訂本作業手冊，供服務同仁一體遵行。

## 二、依據

本手冊係依據稅法及相關法令規章編訂，如有變更或修正時，應依變更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內容

本手冊包括服務規範、作業項目及審查、作業流程圖、申請書表格式、文書管理、考核管制、注意事項等，以為櫃臺服務人員遵循之依據。

## 貳、服務規範

- 一、服務人員應預作準備主動提供服務，如因事暫時離開座位時，應交待適當人員代理。
- 二、服務人員請假、受訓或出差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之責，不可流於形式或推諉塞責。
- 三、服務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端莊整潔，並配帶識別證。
- 四、服務人員不得在服務臺化妝、飲食等，隨時保持櫃臺之整潔，以維持良好服務形象。
- 五、服務人員應經常保持微笑，常說「請、謝謝、對不起」，禮貌周到，舉止有節。
- 六、服務人員對洽公民眾應主動招呼「先生，您好，請坐」、「小姐，您好，請坐」、「有什麼需要我為您服務的嗎？」並熱誠接待。  
答覆詢問時，內容要具體詳盡，態度溫和，語氣委婉。
- 七、當民眾接洽完畢離去時，應道「先生，再見，請慢走」、「小姐，再見，請慢走」等友善之結尾語。
- 八、服務人員如有不了解之問題，應隨時虛心請教同仁或主管，以汲取新知、加強服務。
- 九、服務人員於下班後，若有民眾趕來要求服務，如為洽詢簡易事項或需緊急處理事件，仍應協助辦理，如確無法即時辦理，亦應  
委婉說明原因，獲得民眾諒解。
- 十、各級主管除督導所屬服務工作外，如民眾有爭議時，應出面協調，排除紛爭。

### 參、作業項目及審查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一	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5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二	退稅查詢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5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	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一)土地所有權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6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四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一)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 (二)代理人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36
五	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一)納稅義務人 (二)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三)代理人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37
六	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一)納稅義務人 (二)代理人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37
七	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一)土地所有權人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8
		(二)代理人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八	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代理人	出售與重購土地增值稅繳書收據影本。	✓		✓		✓	38
九	契稅估算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9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	
十	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一般民眾	無	✓		✓	✓		39
十一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一)申請人	提供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	40
		(二)代理人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十二	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代理人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40
十三	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一)納稅義務人 (二)代理人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	✓		✓		✓	41
十四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一般民眾	無	✓		✓	✓	✓	41
十五	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	一般民眾	無	✓		✓	✓		42
十六	印製各類申請書	一般民眾	無			✓	✓		
十七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 還）。						42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 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 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 本。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十八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3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十九	房屋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43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十	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4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二一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4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二	地價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5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二三	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5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四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6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二五	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6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六	地價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7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七	房屋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7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八	娛樂稅繳納證明	(一)代徵人	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48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二九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8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十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一)納費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9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一	契稅繳納證明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49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二	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一)代徵人	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50
		(二)代理人	1.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2.代徵人統一編號。			✓	✓	✓	
三三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一)土地所有權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0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三四	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1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五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一)土地所有權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			✓	✓	51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六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	(一)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	1.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2)繼承人 ①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④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頁數
				(3)代理人 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④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⑤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⑥授權書或委任書。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頁數
			2.申請 查調 全戶 (同一 戶口 名簿 所有 成員 財產)	(1)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 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 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 本)。 (4)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 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 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 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 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 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 申請。 (5)授權書或委任書。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 （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①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②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 ③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 ④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 ⑤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⑥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 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⑨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 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⑪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2.代理人	除上項(1)、(2)、(3)項證件外應加附： (4)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①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收費新臺幣 250 元。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七	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詢	(一)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所得	1.申請查調個人所得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52
				(2)繼承人 ①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④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		✓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頁數
				(3)代理人 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④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⑤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⑥授權書或委任書。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2.申請 查調 全戶 (同 一戶 口名 簿所 有成 員所 得)	(1)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 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 (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 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 本)。 (4)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 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 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 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 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 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 申請。 (5)授權書或委任書。		✓		✓		52
		(二)債權人查 詢債務人 所得	1.債權 人本 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 分證正、影本。 B.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 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 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 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 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 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p>C.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②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 (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p> <p>②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p> <p>③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p> <p>④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p> <p>⑤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p>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頁數
				⑥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 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⑨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 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⑪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2.代理人 除上項(1)、(2)、(3)項證件外應加附： (4)代理人之人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①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台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		✓		52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八	契價證明書	(一)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2
		(二)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		✓	✓	
三九	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一般民眾	無	✓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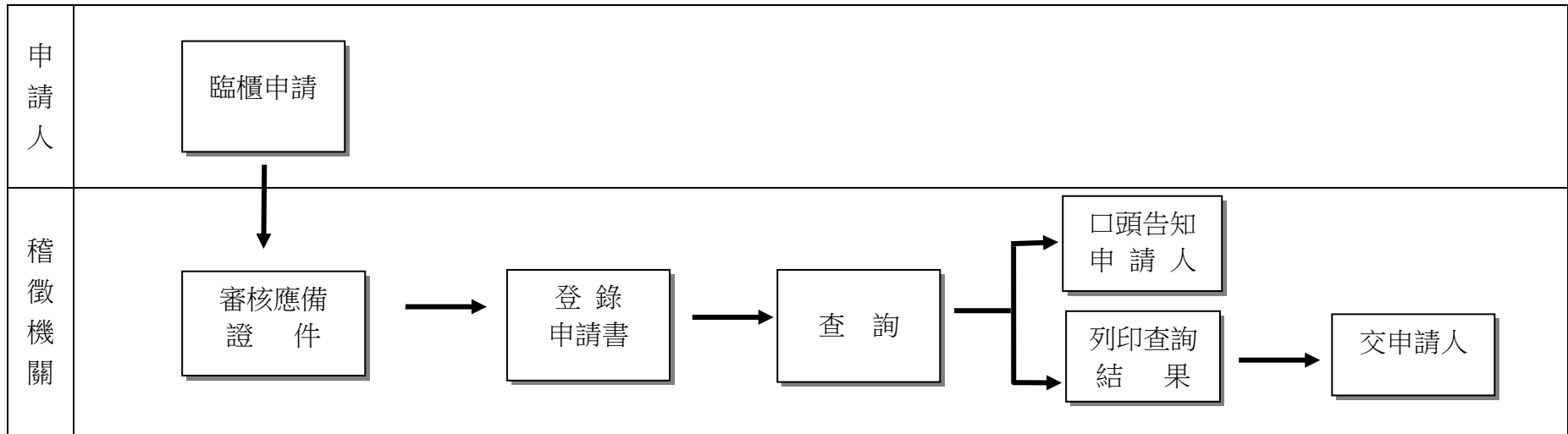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四十	更名更址（房屋稅）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3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四一	更名更址（地價稅）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4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四二	更名更址（使用牌照稅）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				✓	54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四三	補發印花稅當期繳款書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5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四四	印花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55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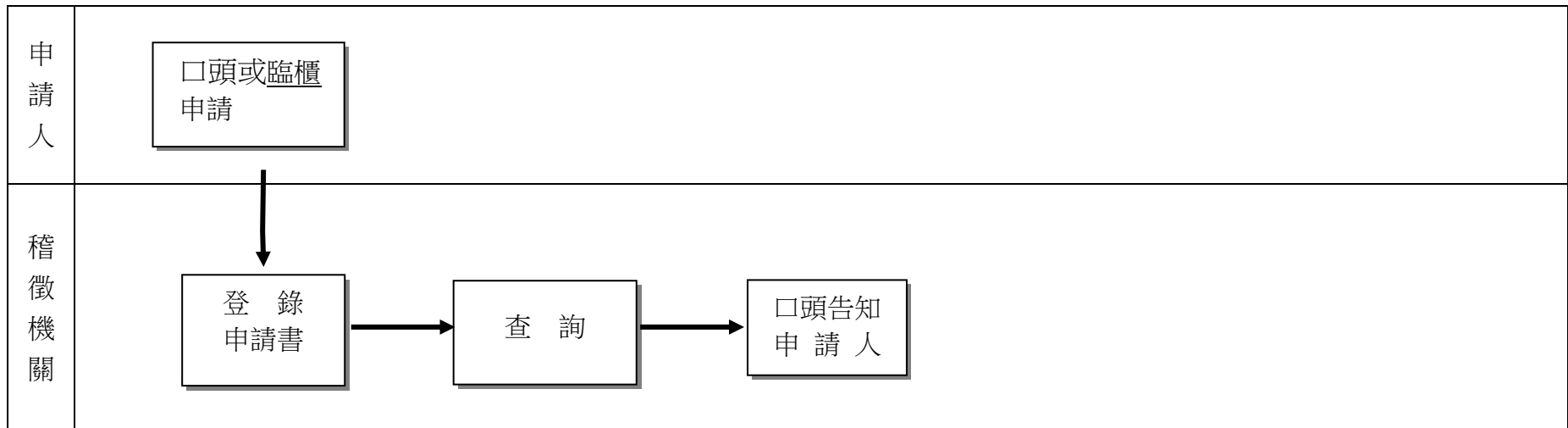
項次	服務項目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作業方式			受理情形		作業 流程圖 頁數
				口頭 答覆	核發 證明	列印 表單	全國 跨區	轄內 跨區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四五	補發工程受益費當期繳款書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		✓	56

## 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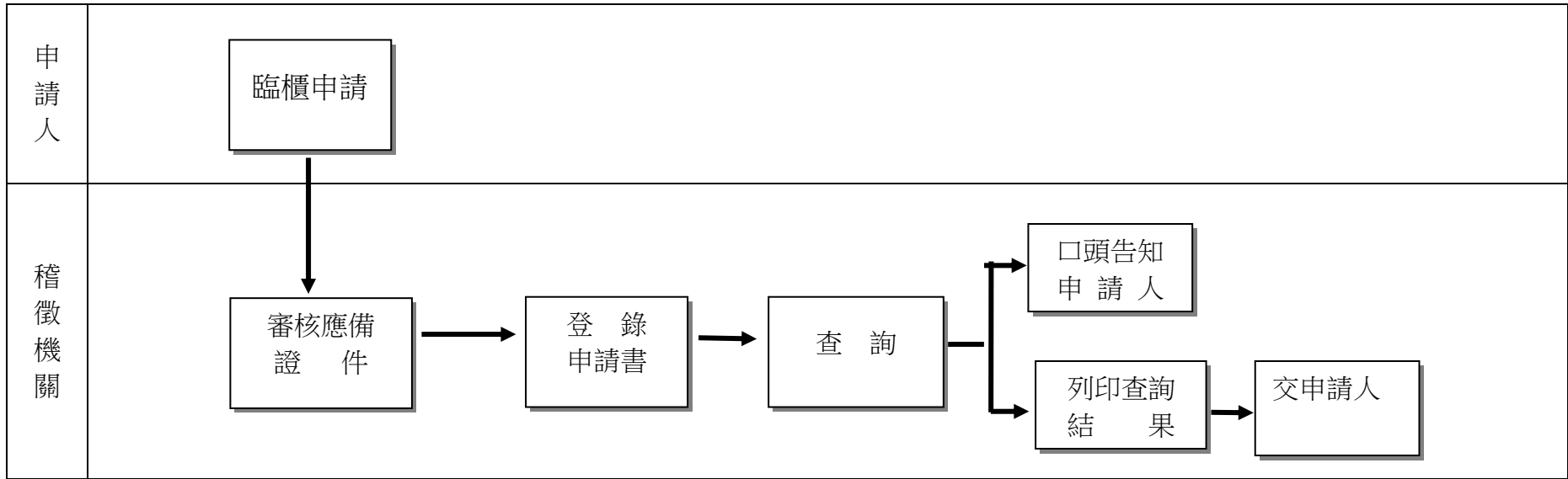
### 一、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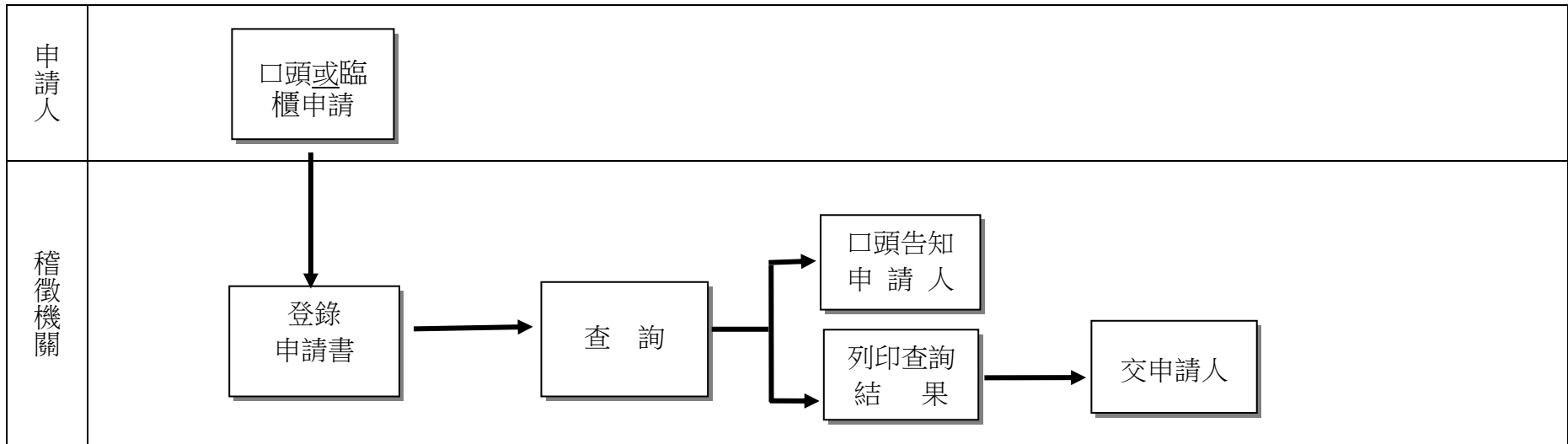
### 二、退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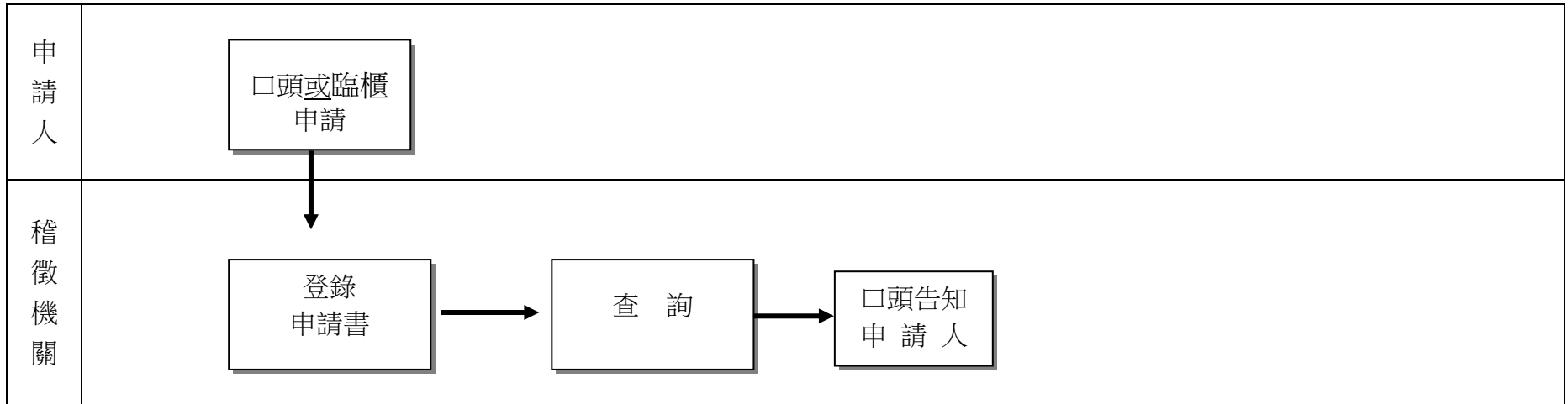
### 三、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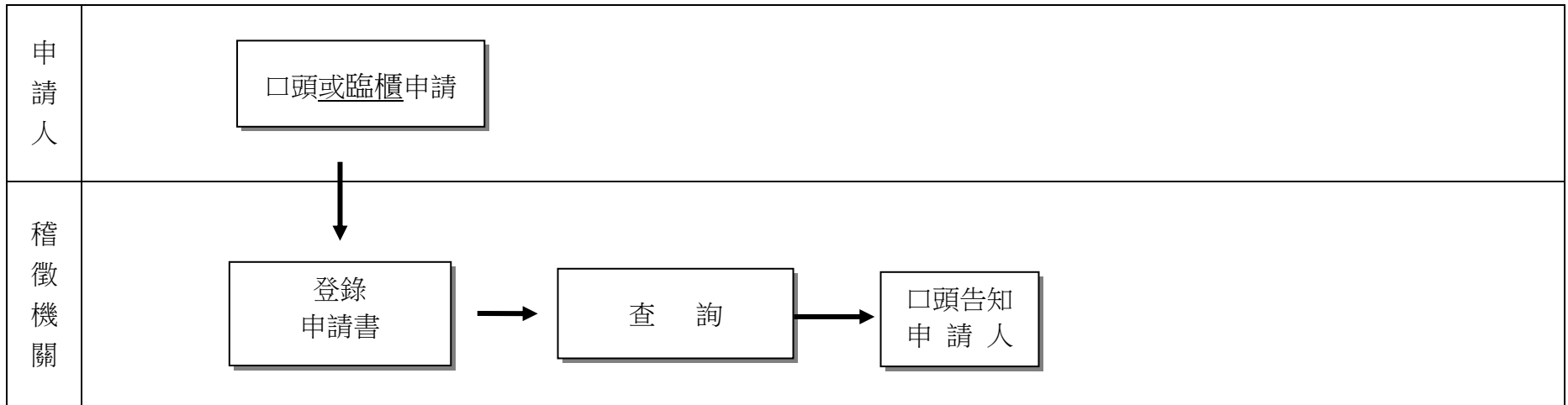
### 四、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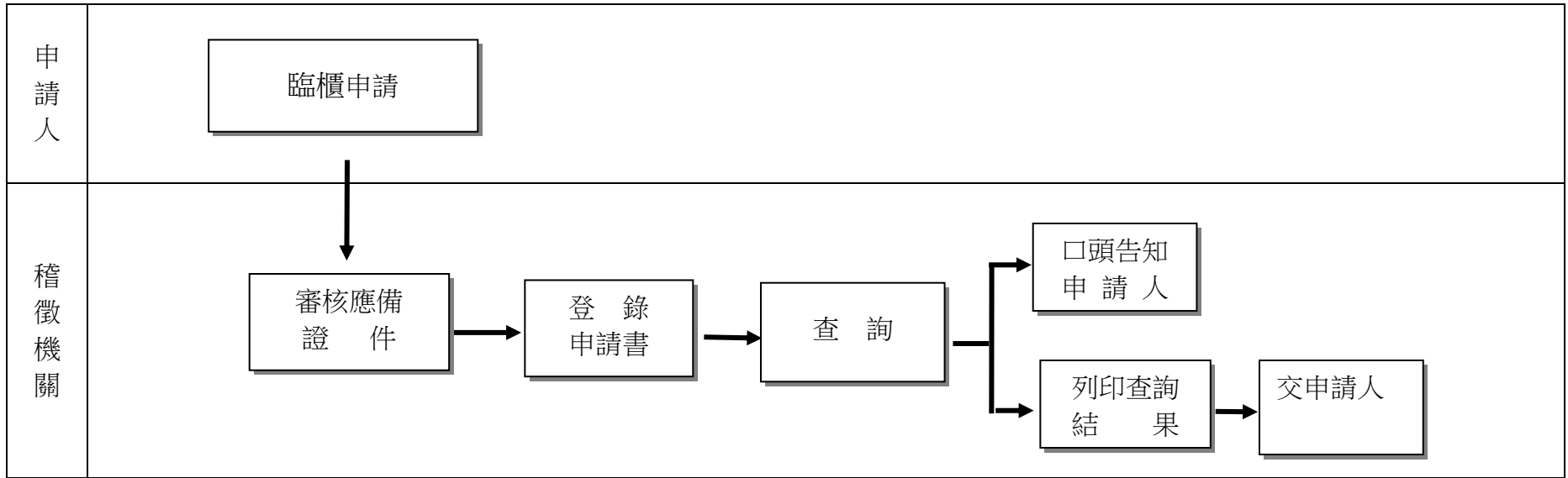
五、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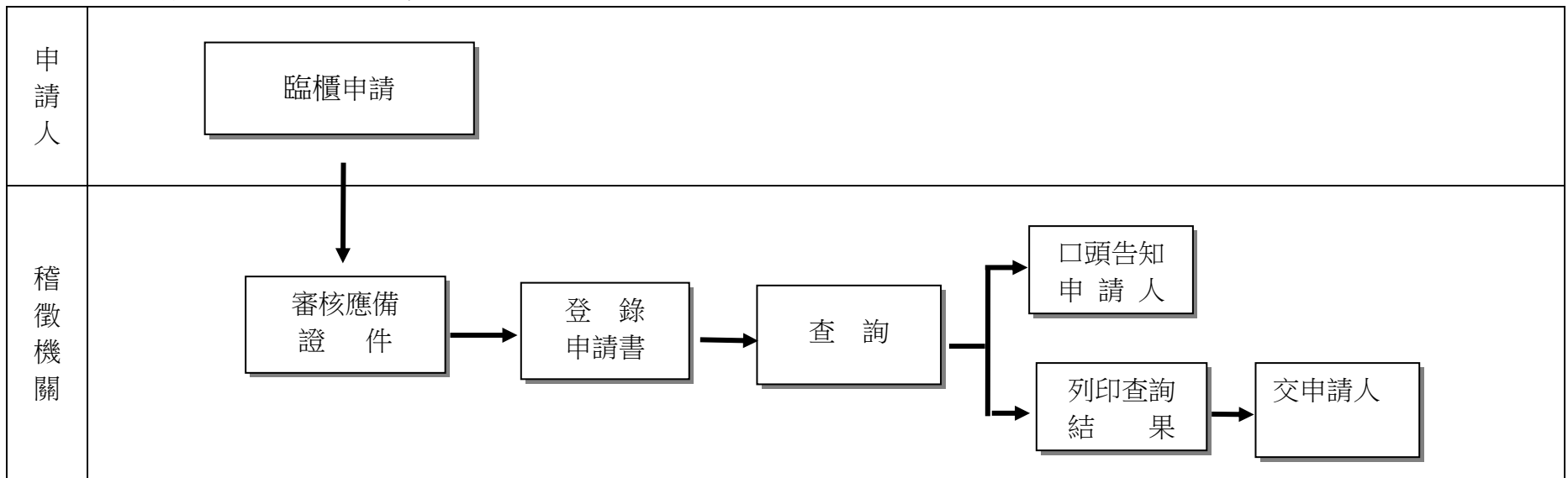
六、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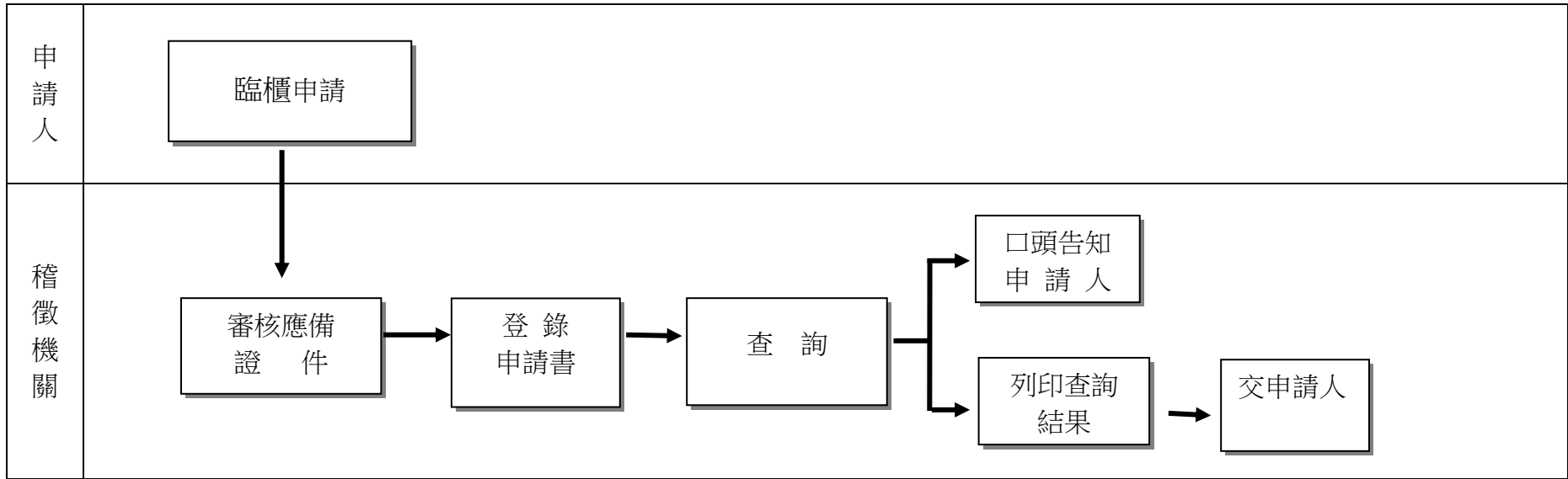
七、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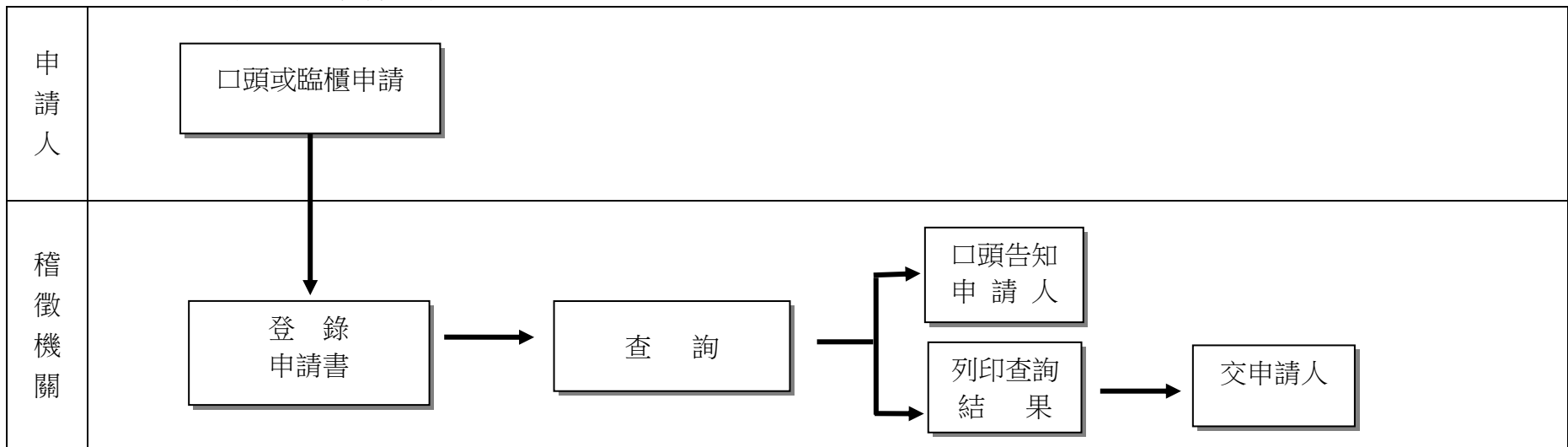
八、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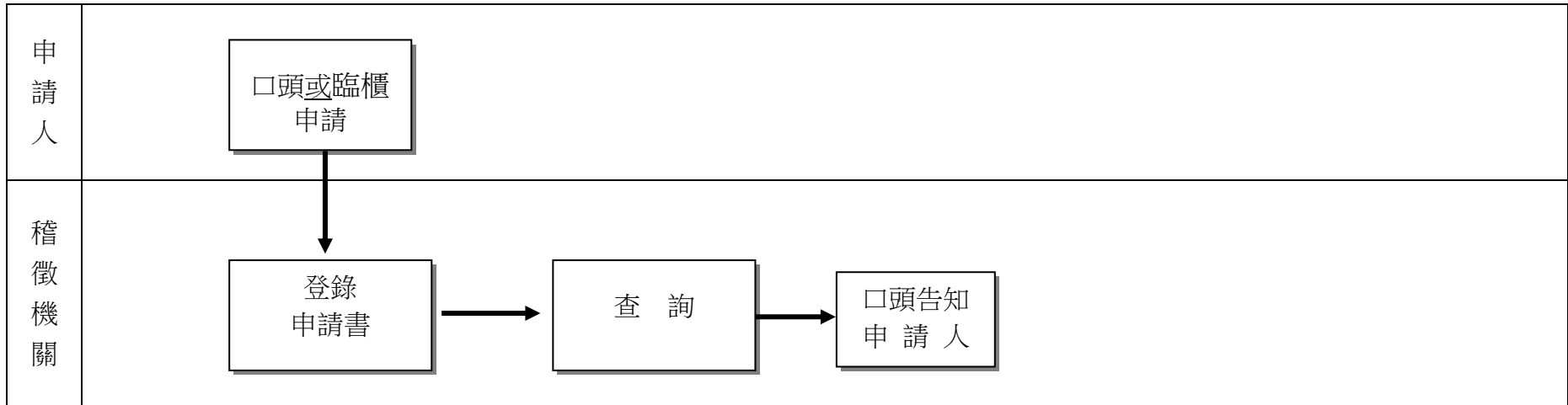
九、契稅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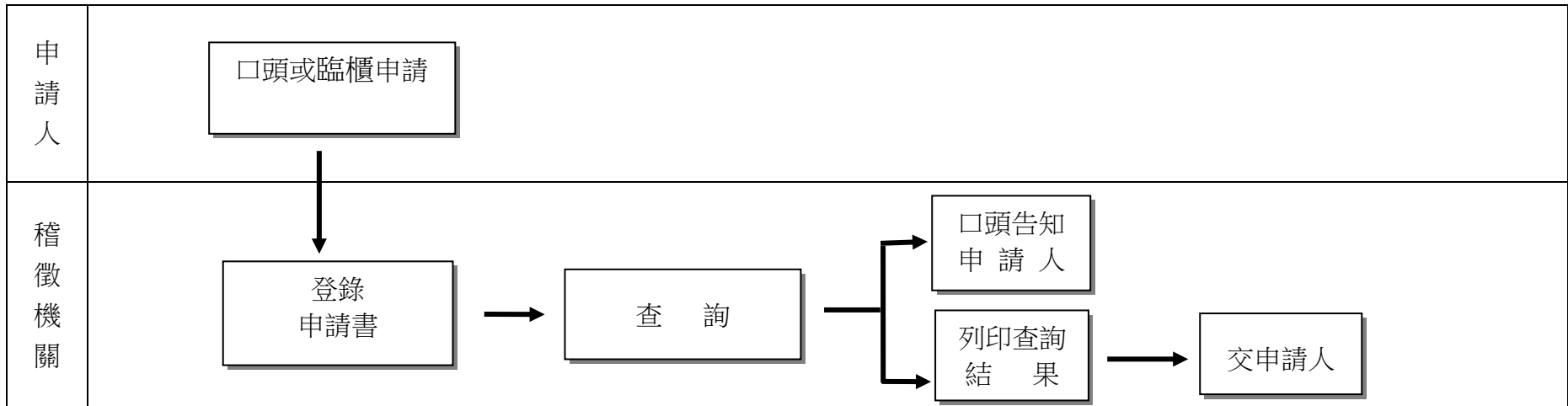
十、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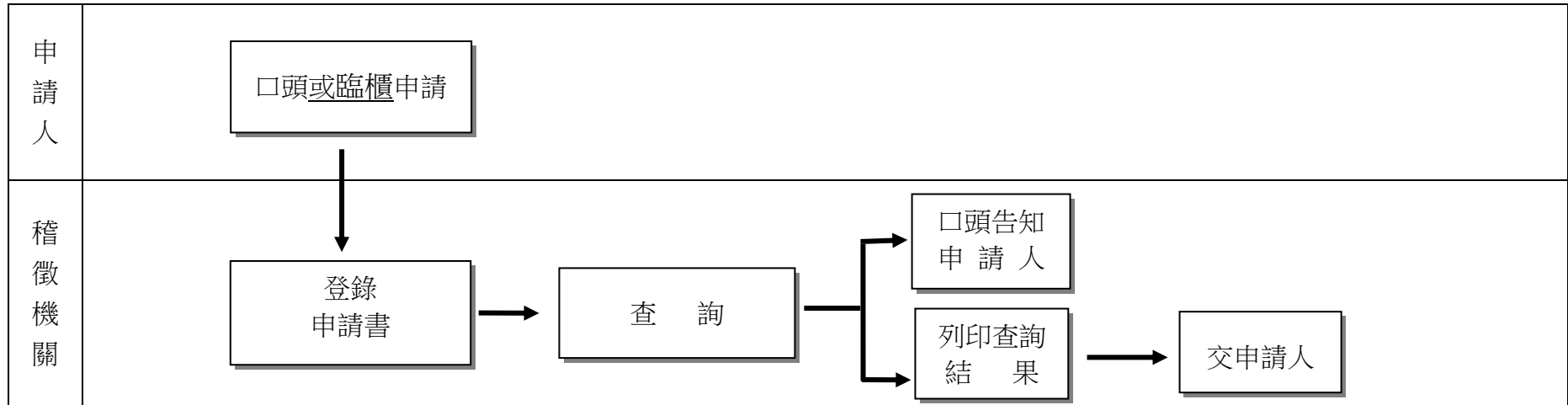
十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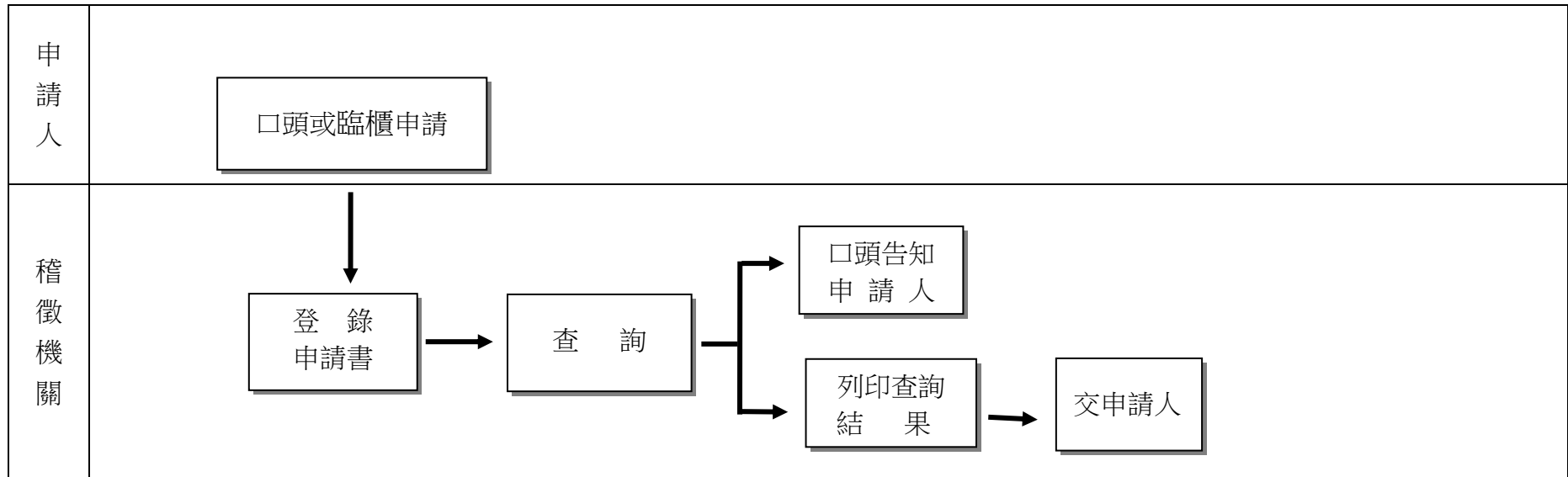
十二、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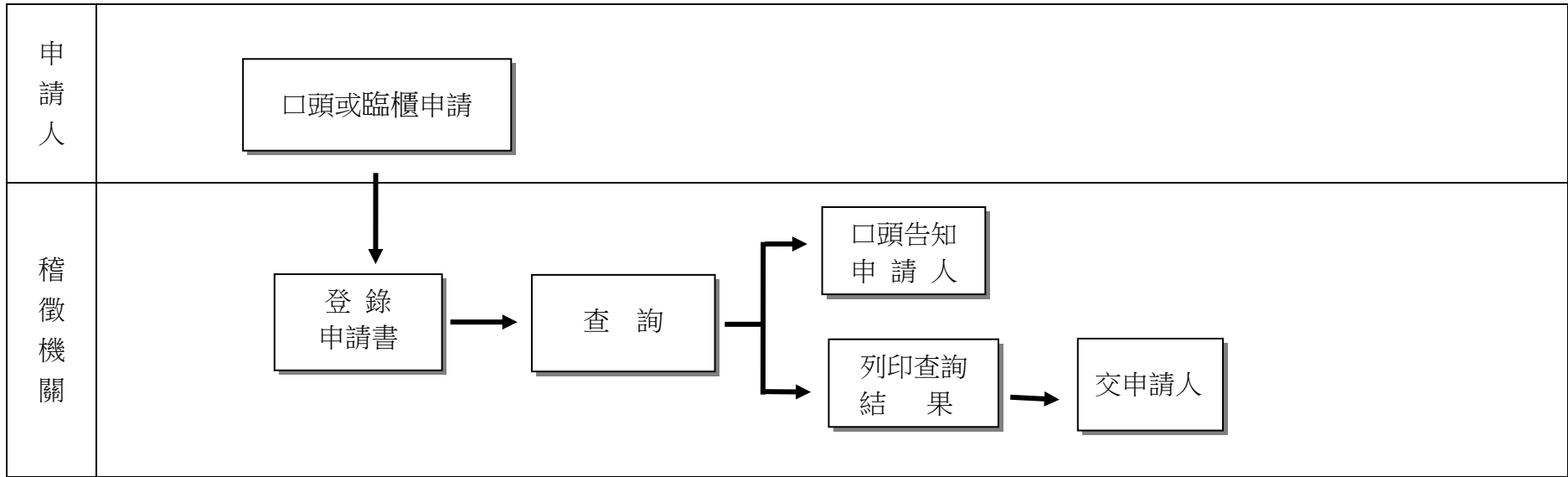
十三、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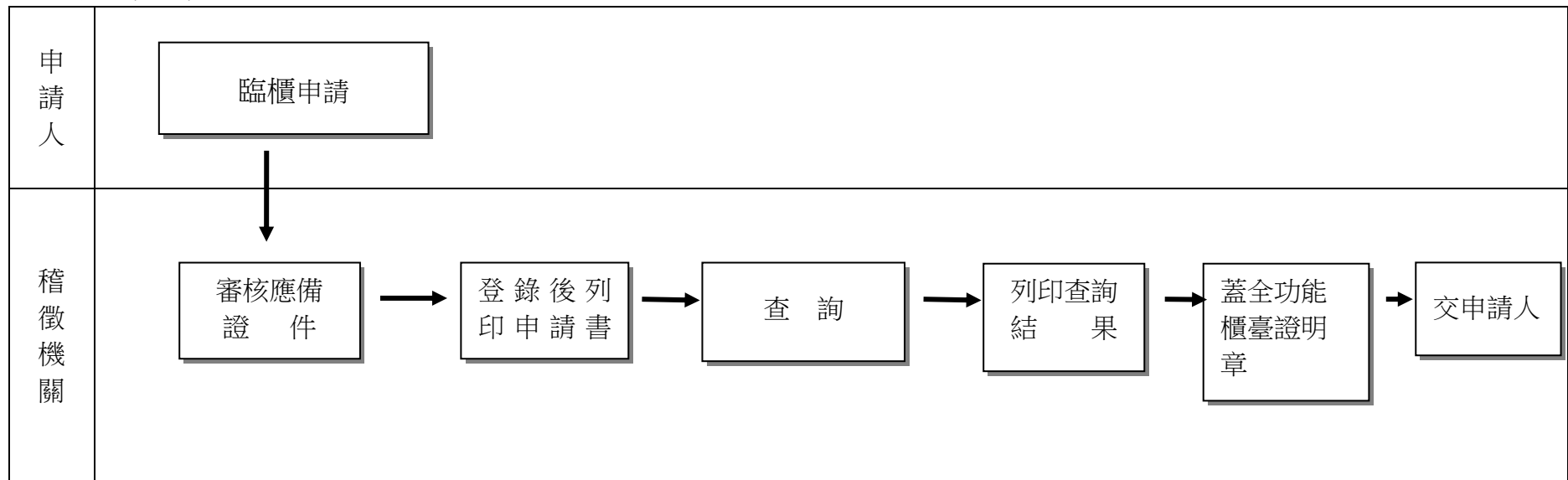
十四、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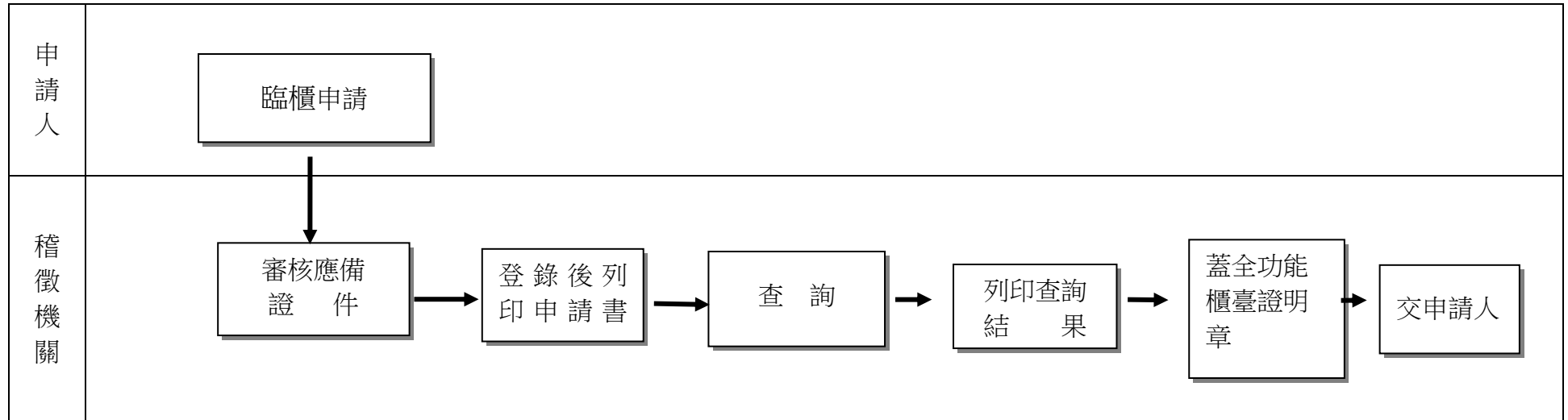
十五、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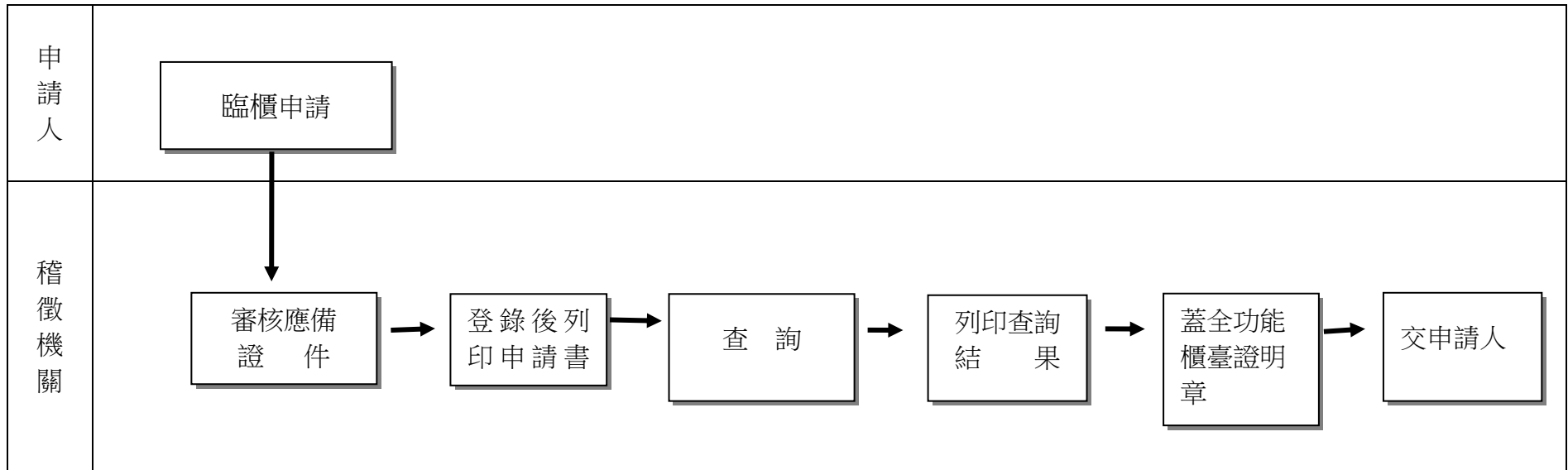
十七、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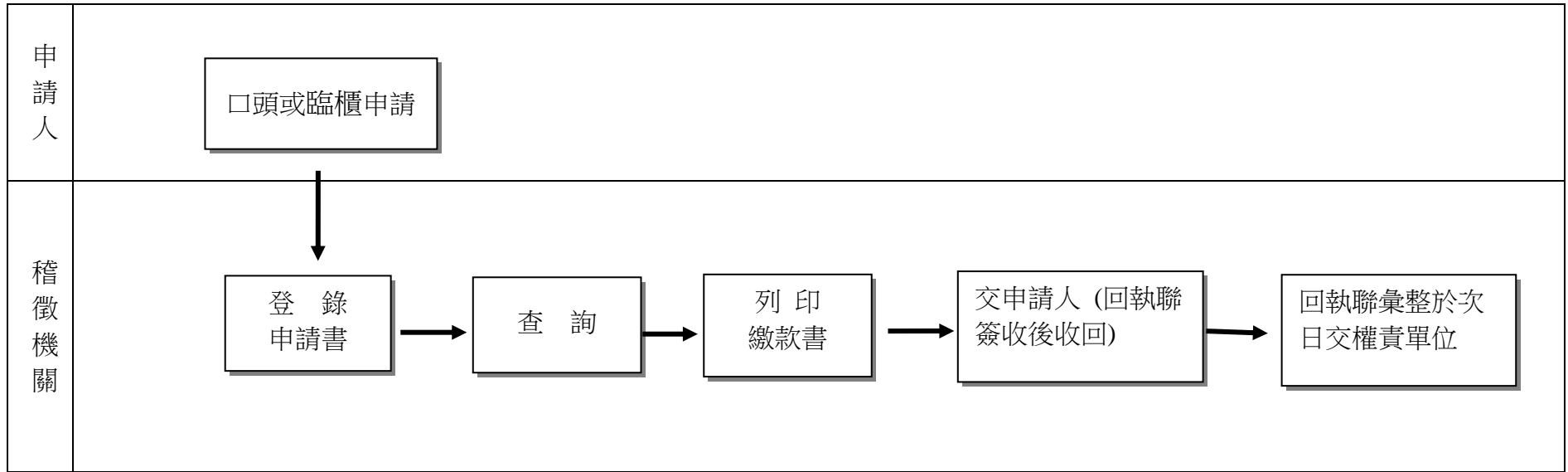
十八、房屋當期稅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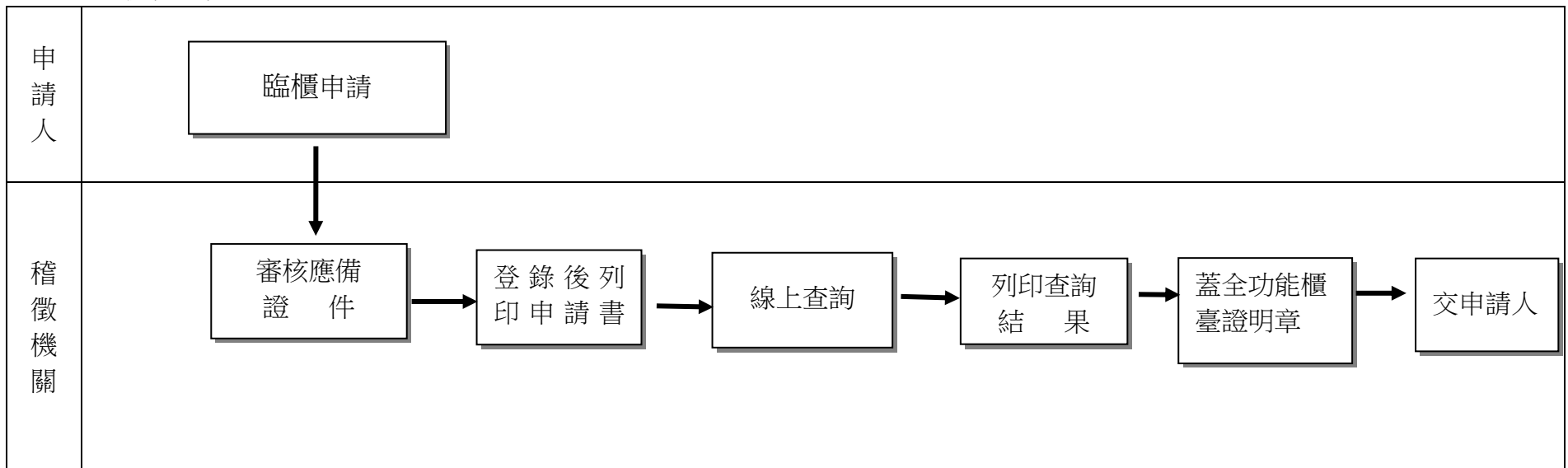
十九、房屋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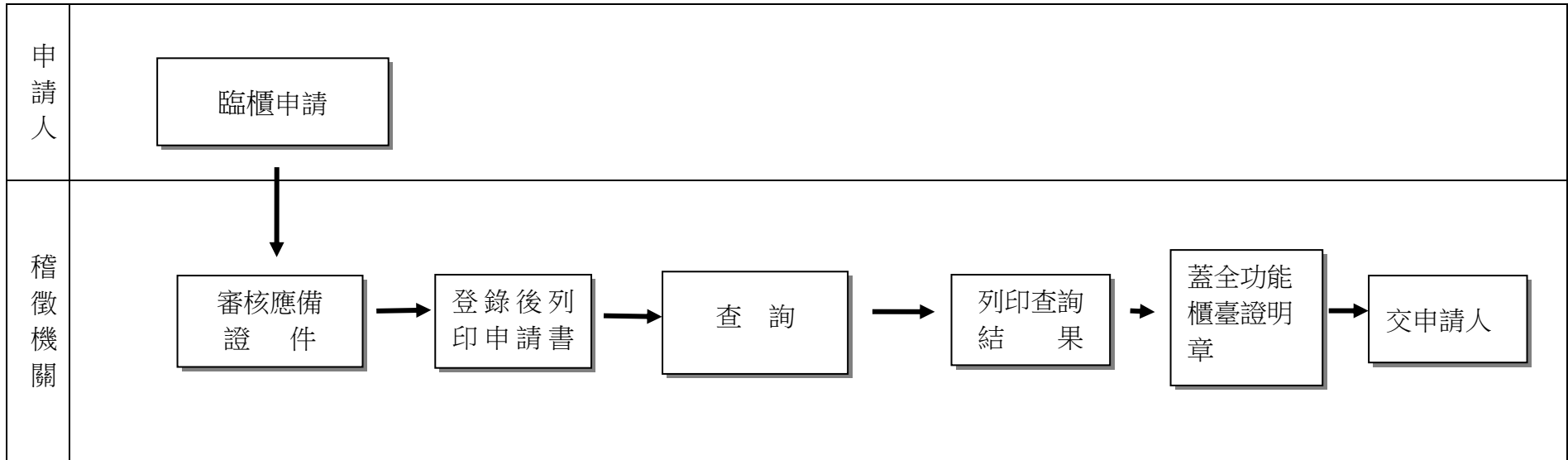
二十、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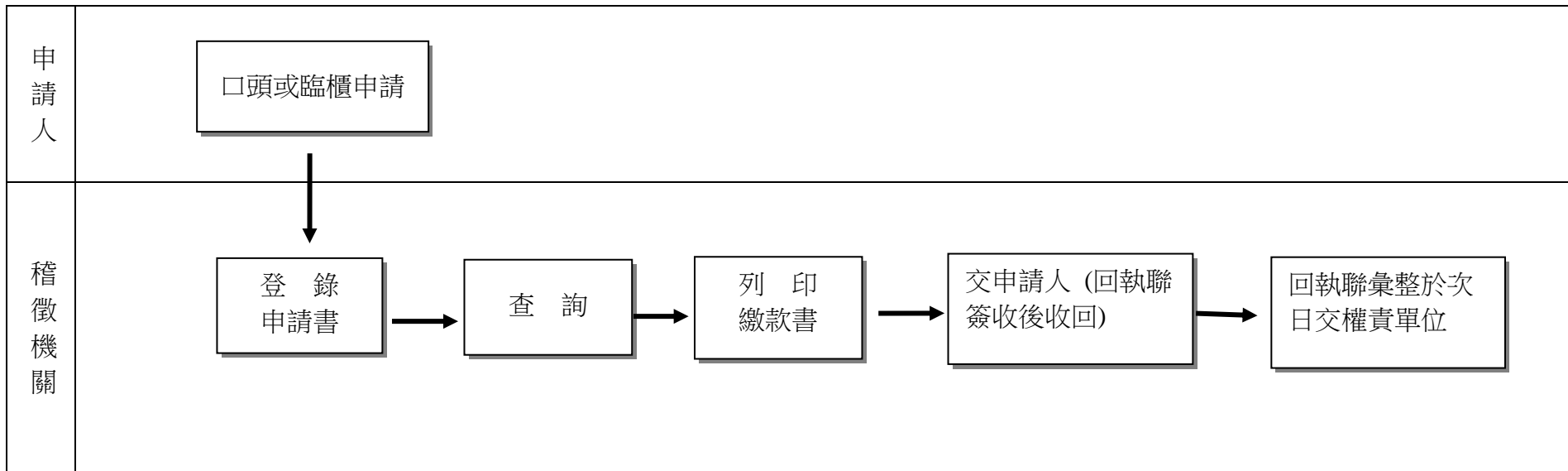
二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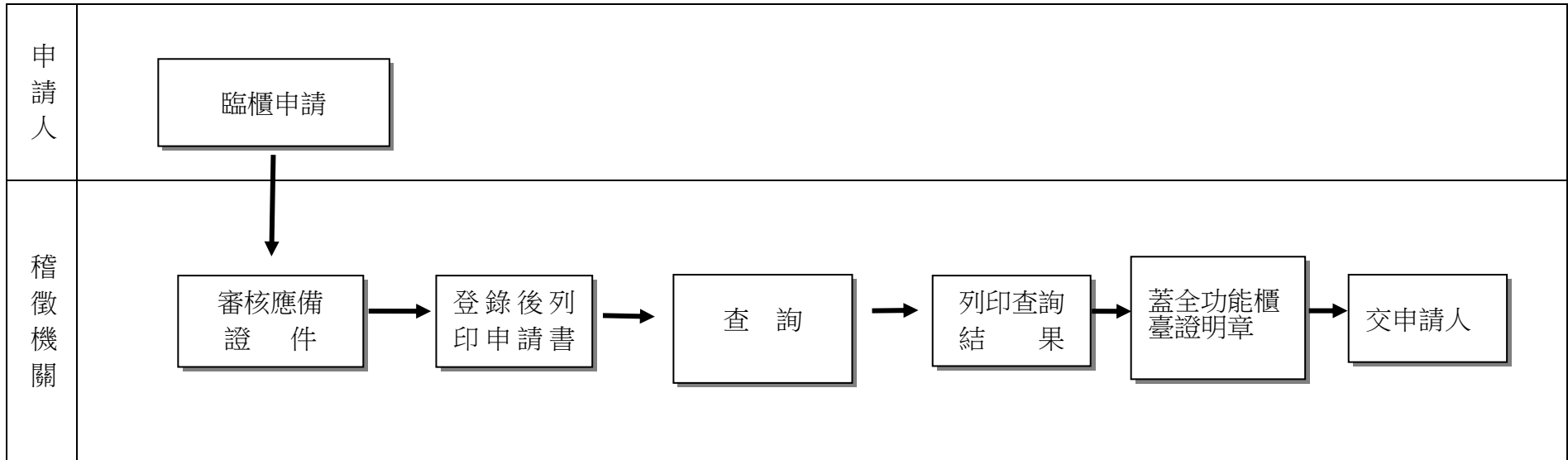
## 二二、地價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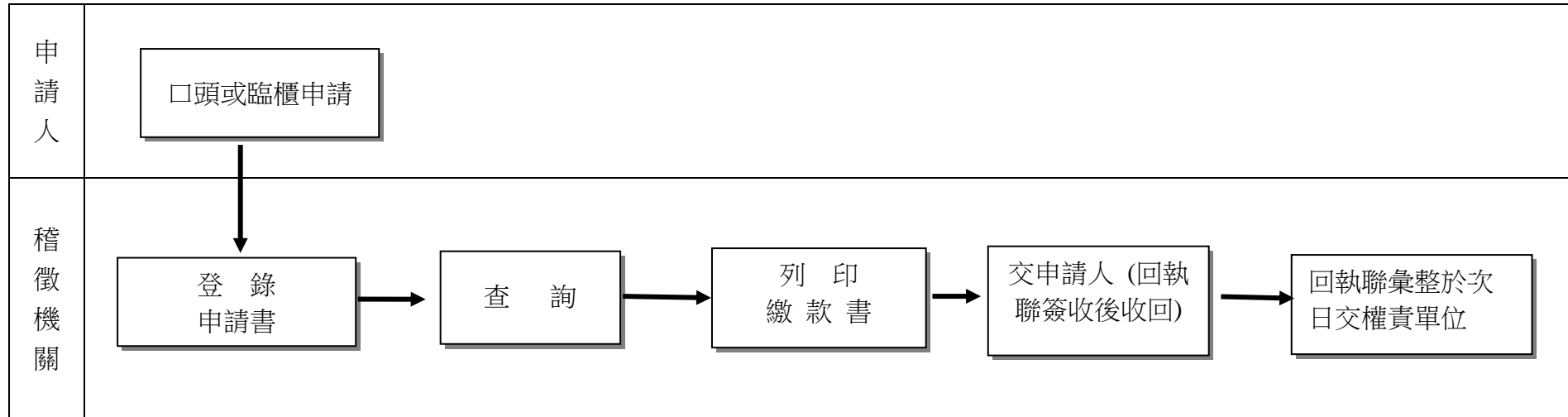
## 二三、補發地價稅開徵當期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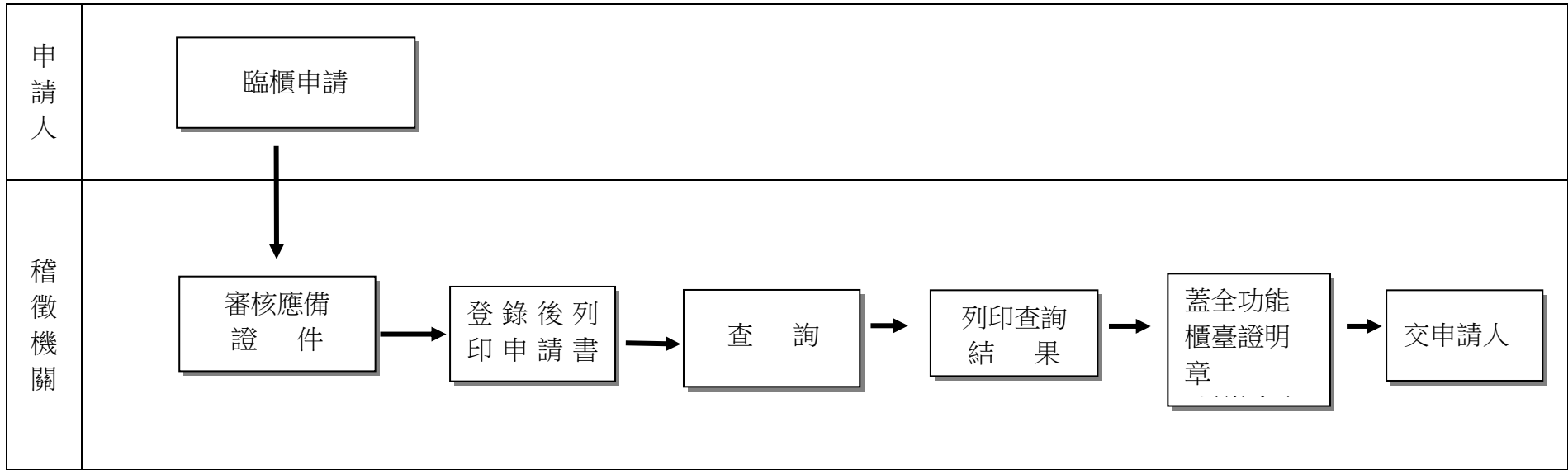
二四、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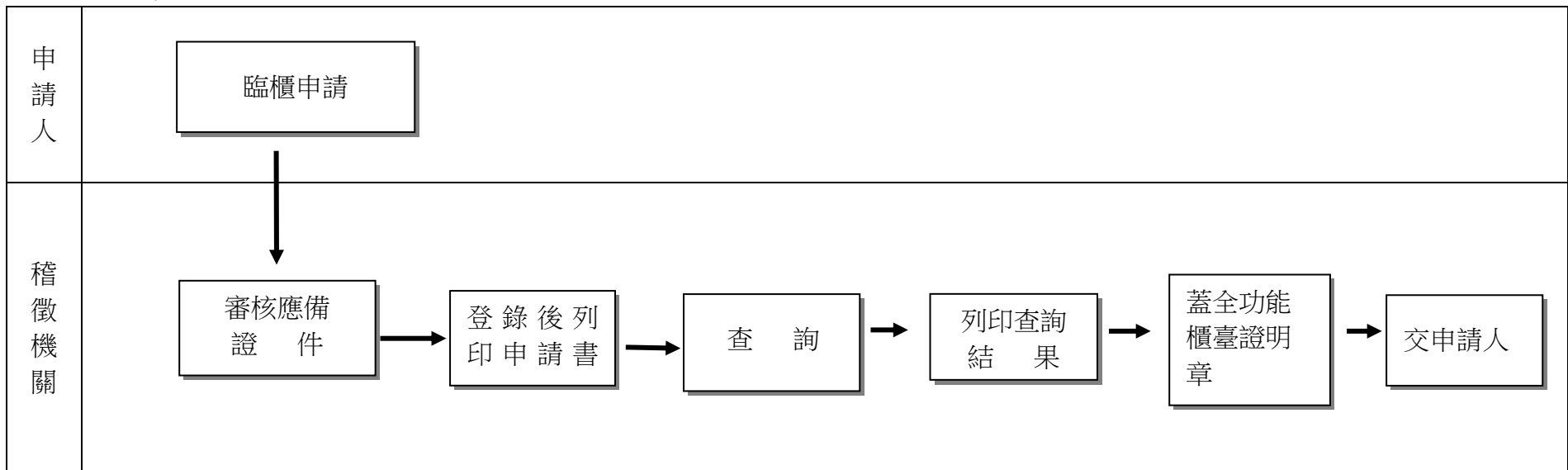
二五、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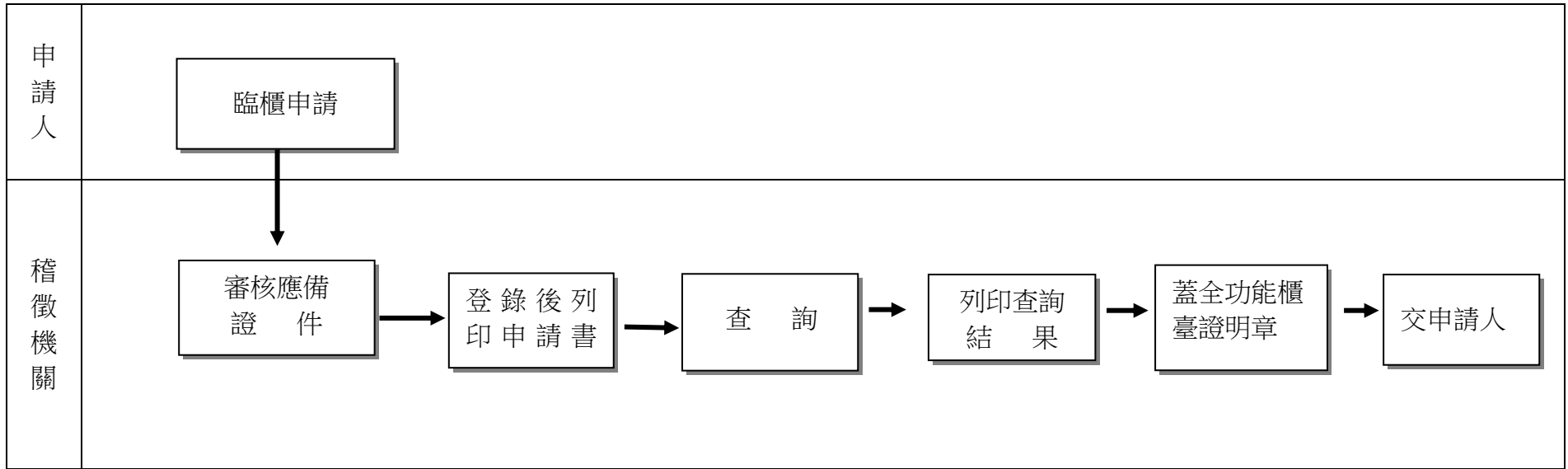
二六、地價稅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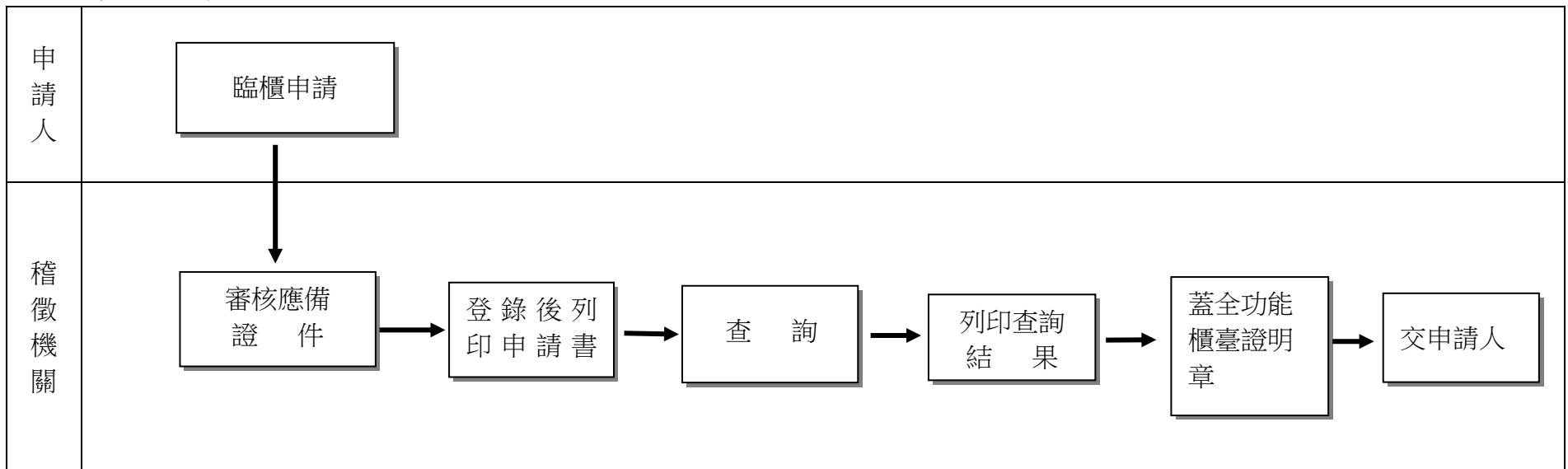
二七、房屋稅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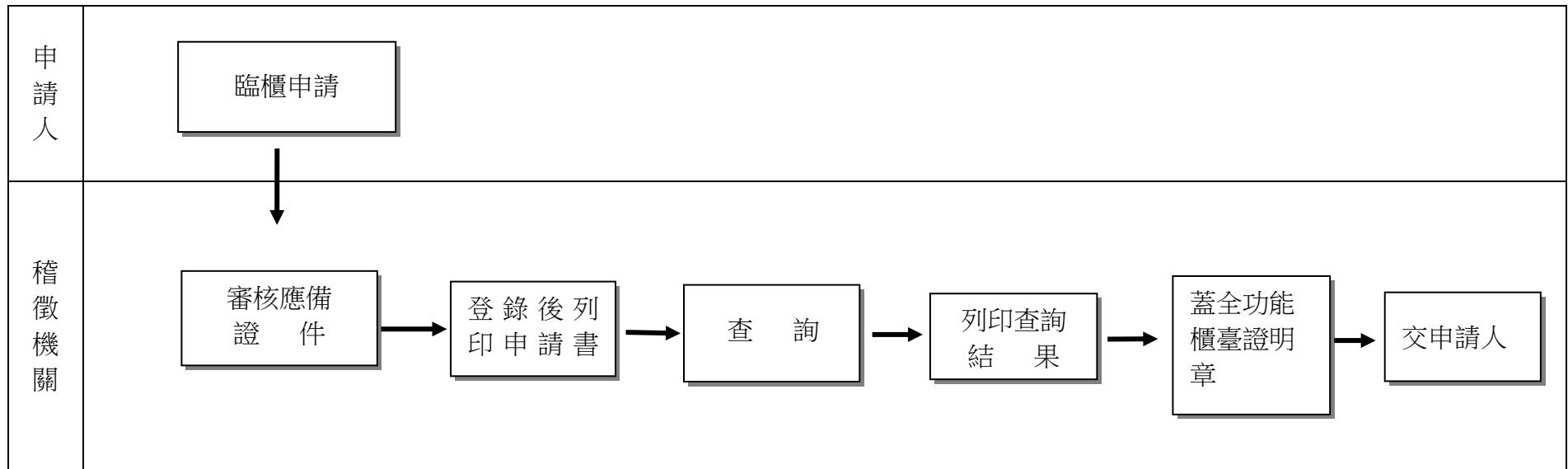
二八、娛樂稅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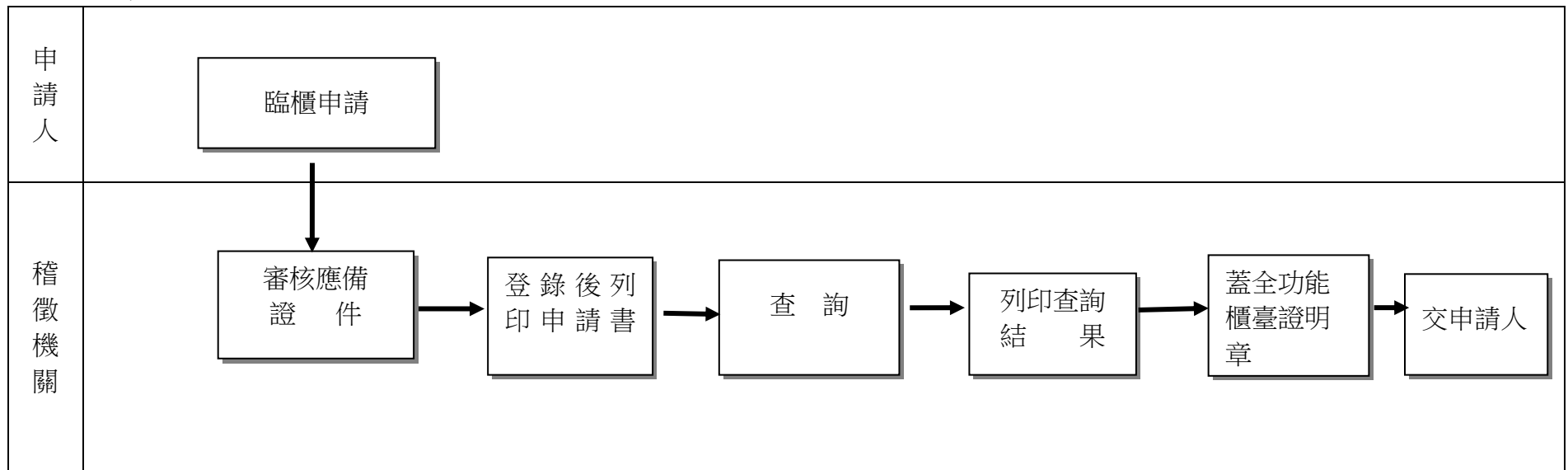
二九、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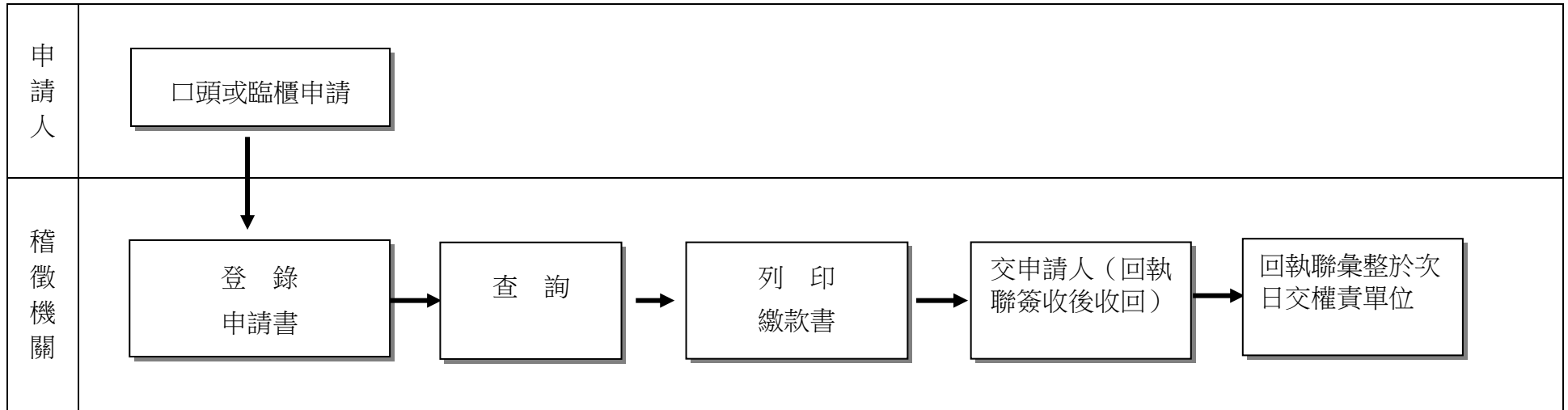
三十、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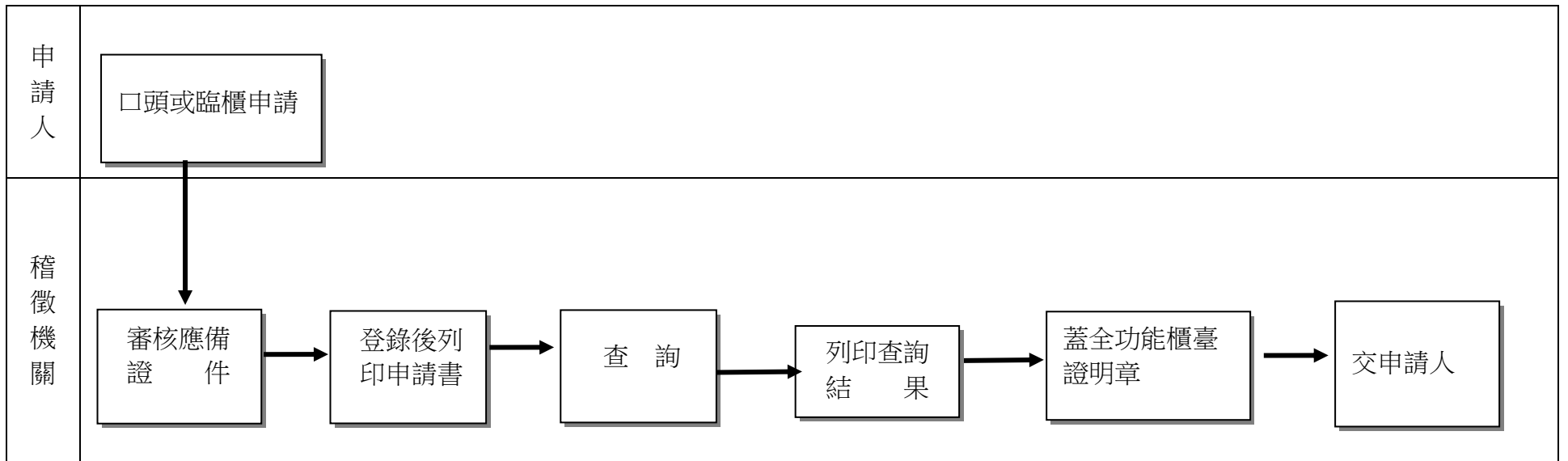
三一、契稅繳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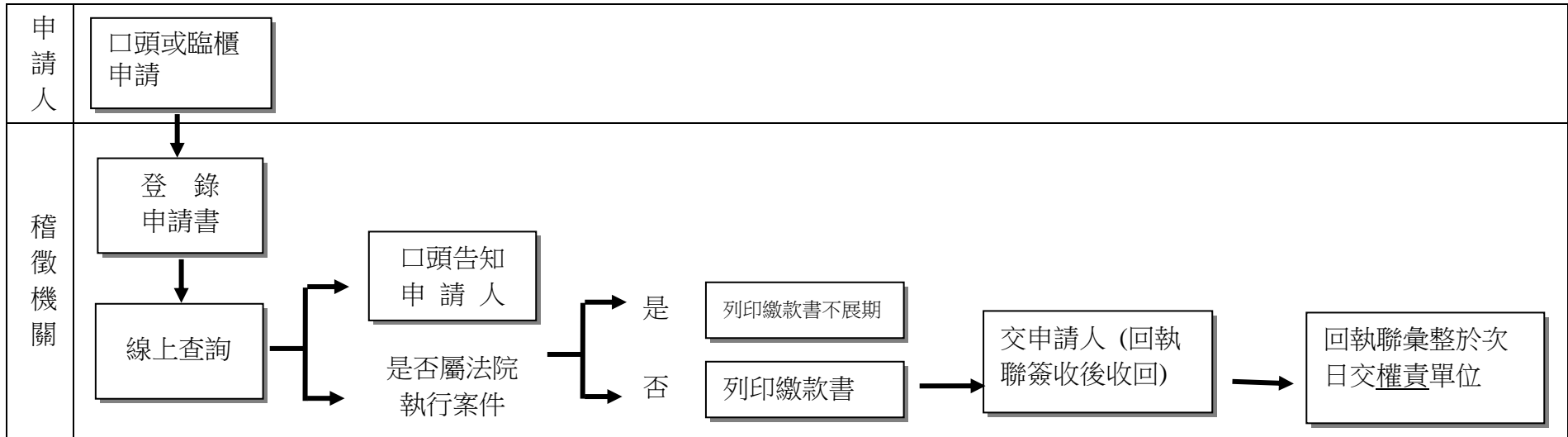
三二、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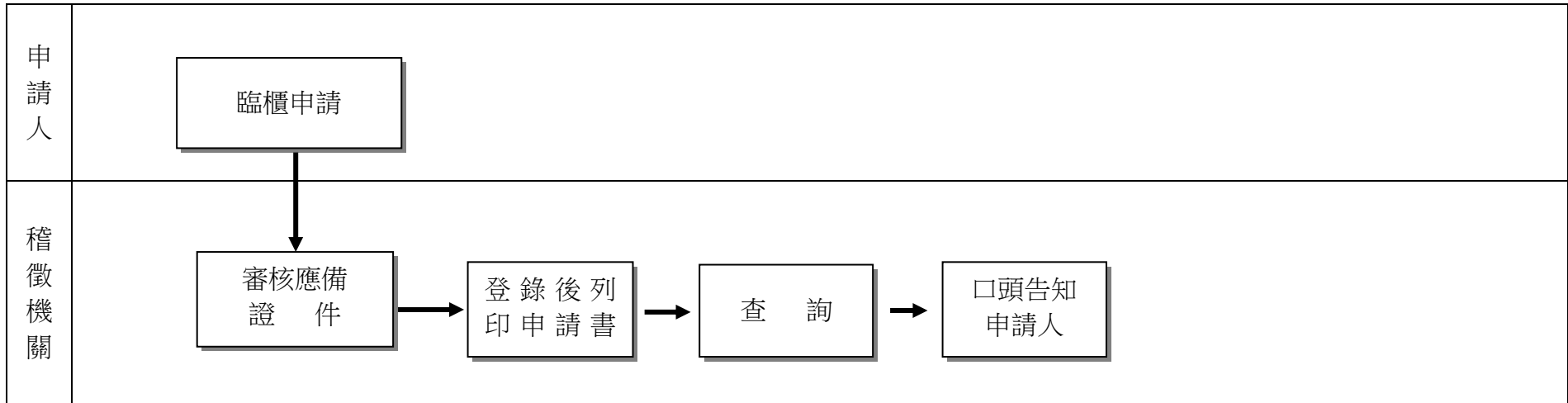
三三、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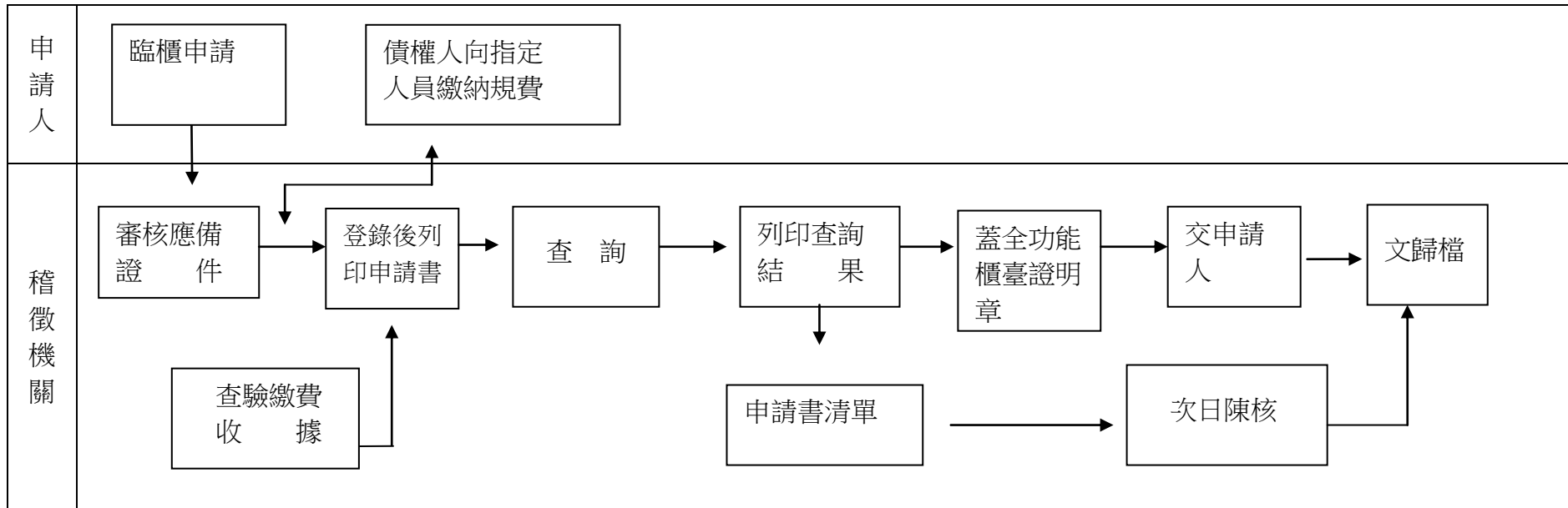
三四、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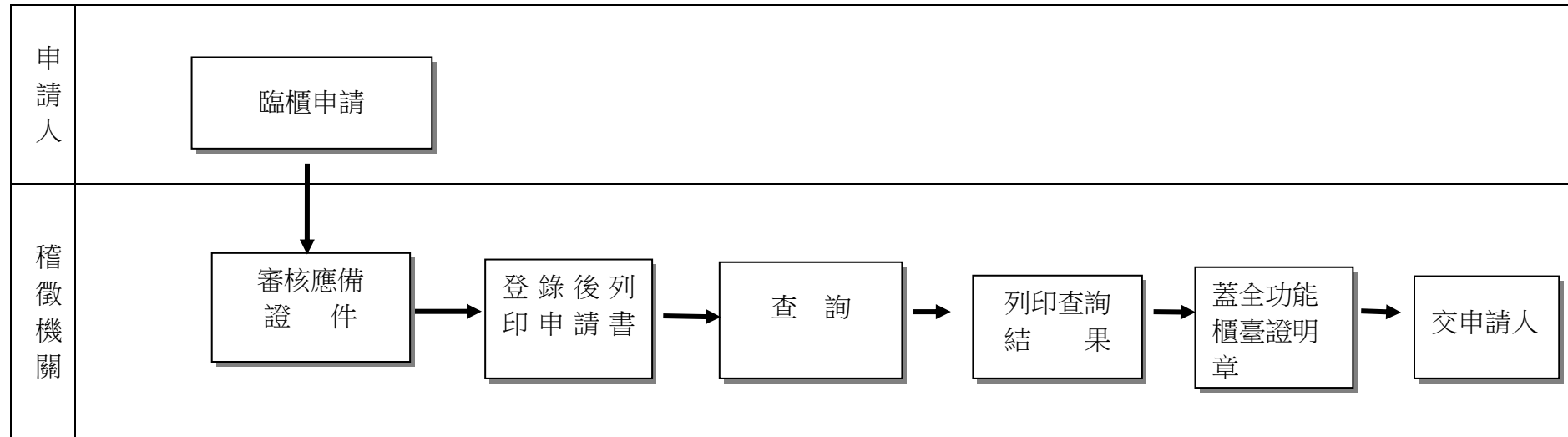
三五、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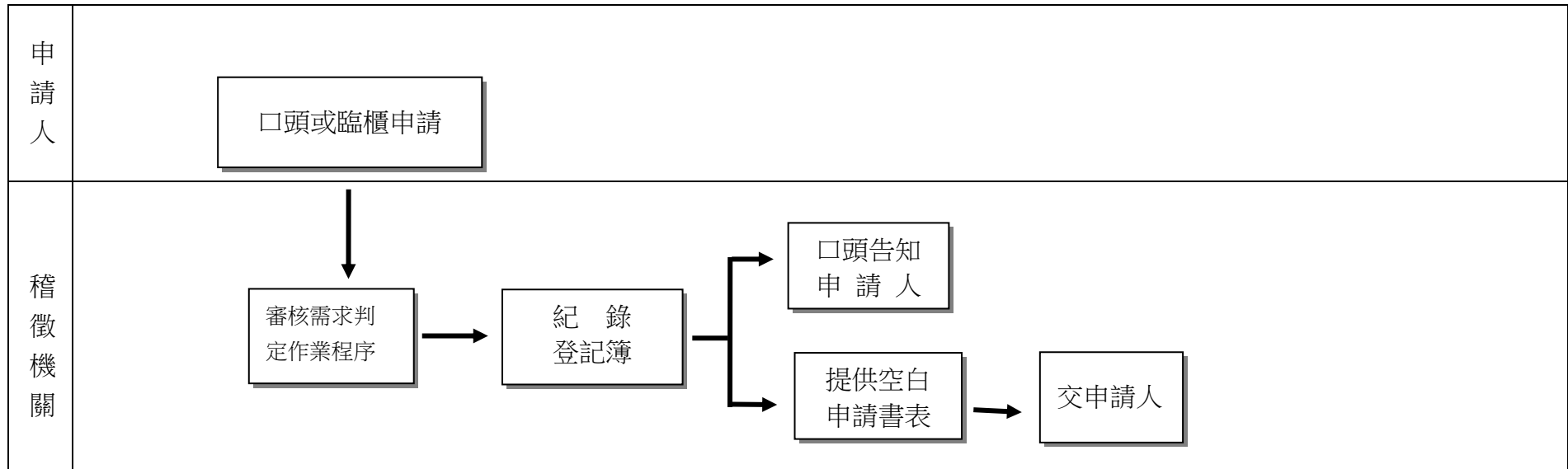
三六、三七、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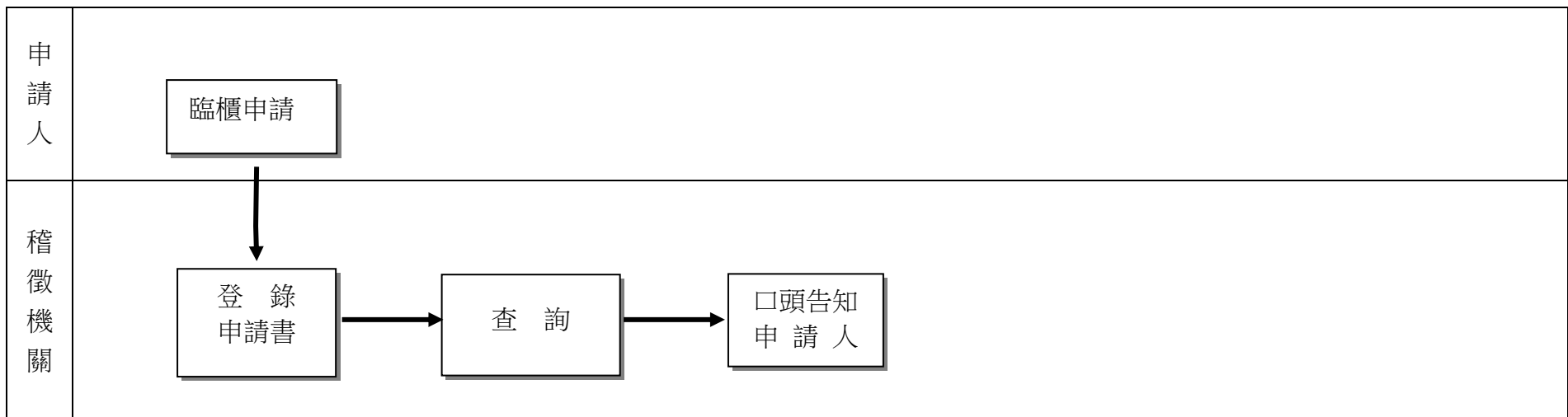
三八、契價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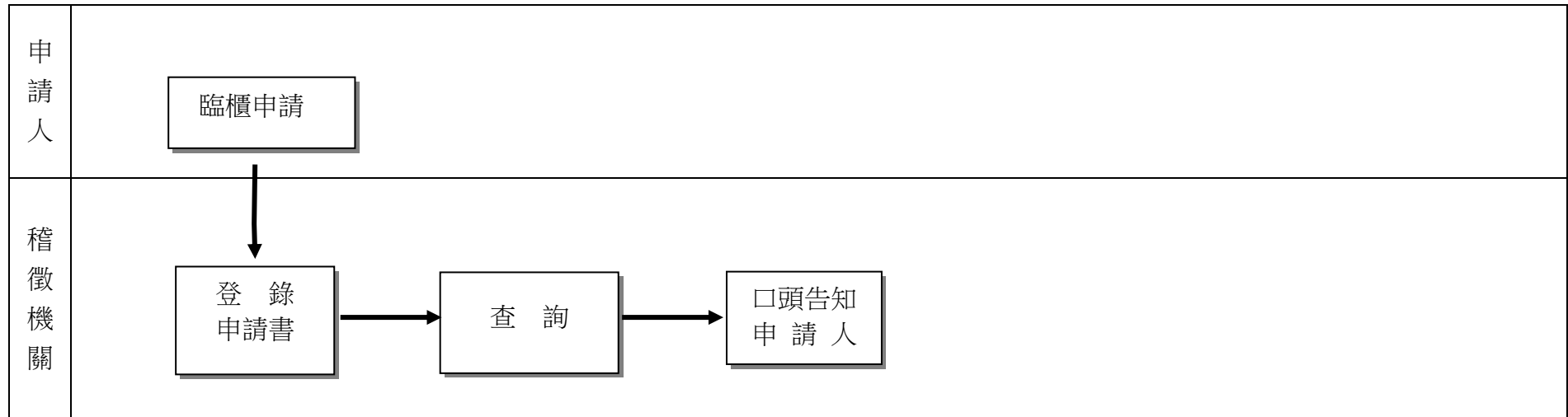
三九、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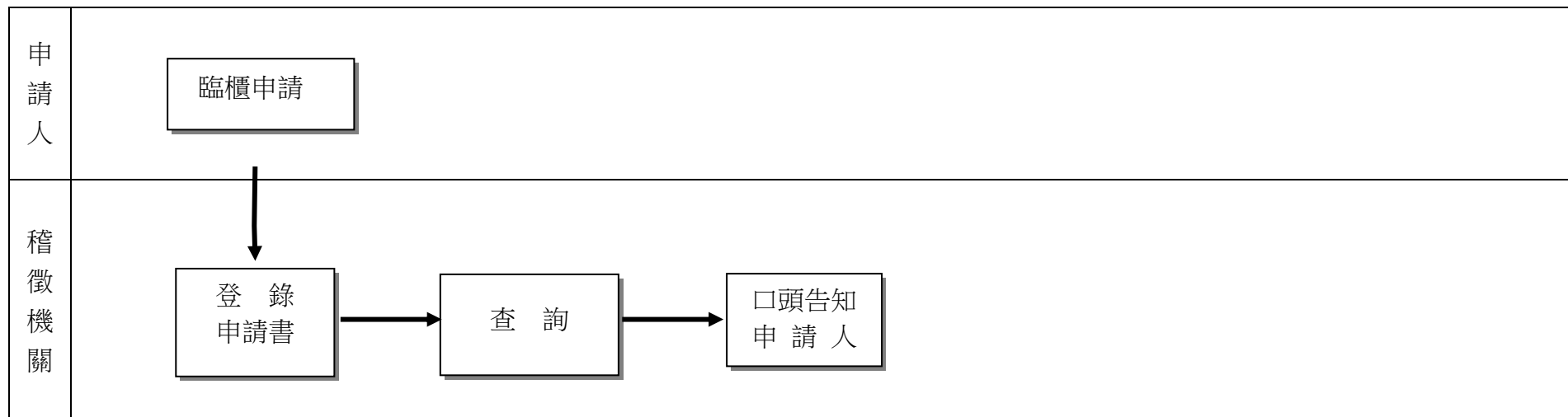
四十、更名更址(房屋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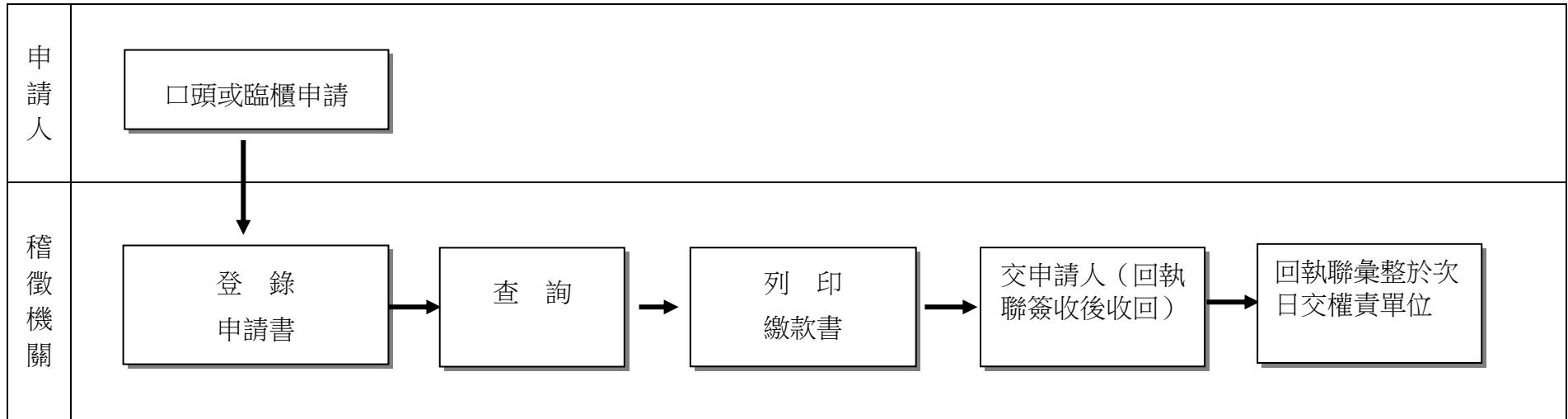
#### 四一、更名更址(地價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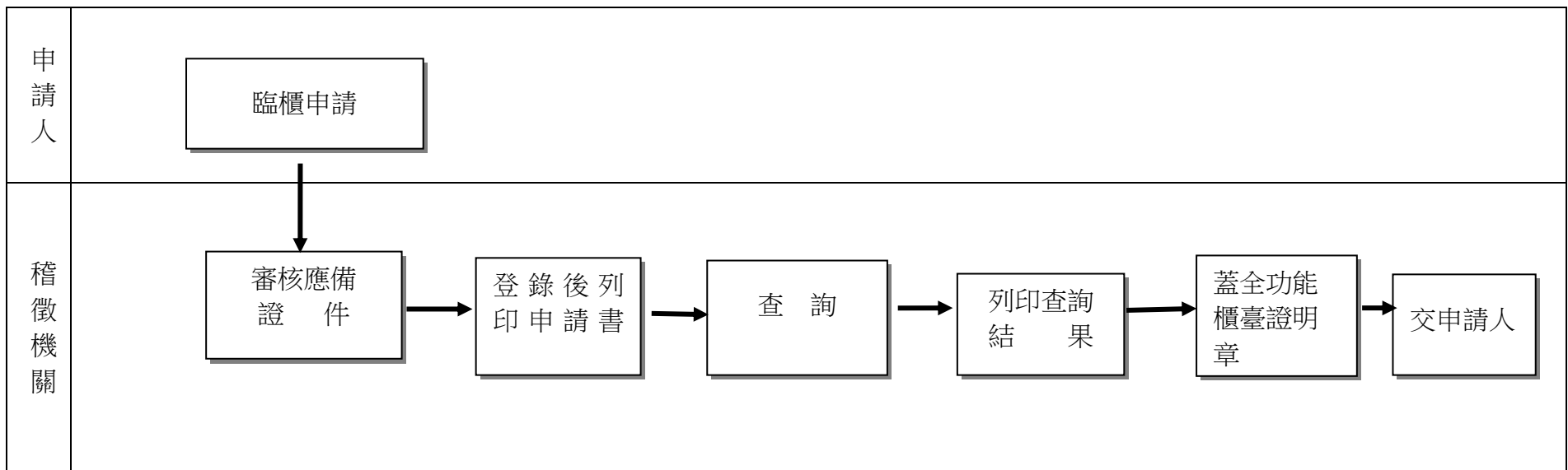
#### 四二、更名更址(使用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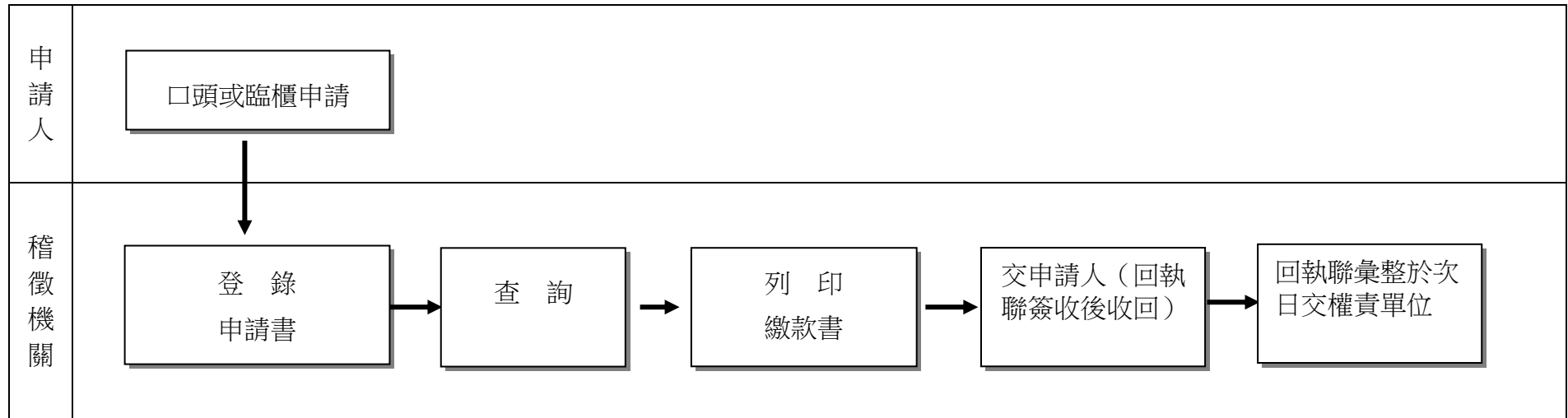
### 四三、補發印花稅當期繳款書



### 四四、印花稅繳納證明



#### 四五、補發工程受益費當期繳款書



## 伍、申請書表格式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申辦案件除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應填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外(格式如附件一)，其餘申辦項目由系統直接列印書表「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申請書」。

## 陸、文書管理

-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各項申請案件，直接收件核發，於下班前列印當日「查詢申請書清單」按日期裝訂成冊備查；日報表視實際需要列印；一般稅務諮詢服務，應記載於「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稅務諮詢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以備查考。
- 二、全功能服務櫃臺服務項目，除補發各稅繳款書依下列三規定辦理外，均授權由服務人員決行。
- 三、欠稅補發繳款書及展延繳納期間，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 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期間之展延，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 (二) 補發各稅繳款書，如屬已合法送達，則不予延期繳納。
  - (三) 全功能服務櫃臺人員補發各稅繳款書，除跨分處外應先登錄展延日，次日彙整申請人簽收之回執聯及相關文件移送權責單位簽收。
- 四、全功能服務櫃臺人員於受理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綜稅所得資料之查詢及證明核發後，應於當日作業結束，彙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及綜稅所得資料申請書清單於次日陳判備查。
- 五、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申請項目，其服務方式如採口頭答覆，得不列印查詢申請書；如須列印表單，無須加蓋全功能服務櫃臺證明章。受理申辦發證作業各項申請時，應列印查詢申請書，並於核發證明文件上加蓋全功能服務櫃臺證明章。
- 六、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各項申辦之案件，應每週彙整陳核後歸檔。

## 柒、考核管制

-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產出之各種表單資料，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及納稅等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保密。
- 二、全功能服務櫃臺人員應於次月 5 日前陳核前一個月之績效統計表，並於年度結束後 5 日內陳核全年之績效統計表。
- 三、核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及綜稅所得資料，採先予發證，於次日檢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及所得資料查調申請單陳核方式辦理。
- 四、資訊單位每月月初列印前一個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人查詢明細表、財稅網路線上作業記錄清單一式 2 份，交由各查詢單位之查核人員進行內部稽核。
- 五、各查詢單位之查核人員應將原陳核之財產稅總歸戶、所得資料查調申請單與資訊單位產出之表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人查詢明細表、財稅網路線上作業記錄清單）一式 2 份逐一核對，將查對情形註記於紀錄表，並簽章註記日期，一份與財產、所得查調申請單裝訂成冊備查，回送資訊單位系統執行人員，另一份由查詢單位裝訂成冊並保留 2 年。

## 捌、注意事項

- 一、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視業務需要，由各稅業務單位調派人員支援或開放開徵稅目服務櫃臺補單。
- 二、服務人員於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詢或核發證明時，應先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符合規定後始予處理。
- 三、受理非本人臨櫃申辦查調課稅資料，檢具納稅人授權書，應先查明應備證件是否符合規定後，始予處理。
- 四、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二）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五、申請人為繼承人時，若其為大陸人士時，應檢附法院准許之證明文件。另查調對象為在監受刑人，應檢附受刑人在監證明及受刑人授權書。
- 六、服務人員現場受理全功能服務櫃臺服務項目，以達隨到隨辦之效率。

七、辦理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時，遇有疑慮如：財產非屬申請人所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等問題，或申請人對全功能服務櫃臺所核發證明文件有異議時，應向財產所在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經查明確實有誤者，由該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逕於證明單上更正並加蓋職名章，或視需要輔導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八、旅居海外之納稅義務人或債權人申請查調其課稅資料或債務人課稅資料時，應要求提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經委任人提憑護照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
- (三) 委任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之委任人護照影本（留存備查）。

九、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 1、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 2 者共同之簽章)。
- 2、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 (1)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 (2) 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3、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委任書或同意書，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款 1 及 2 之規定辦理。

- 4、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參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87 號判例\*\*\*)，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
- 5、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或委任書。
- 6、未符以上 1 至 5 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七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 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二）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十、納稅義務人來函聲明限本人攜帶證件臨櫃申請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應於系統內限本人查閱註記欄項作註記。

十一、受理臨櫃申請事項，遇電腦當機或硬體設備無法順利運作時應委婉說明，或徵詢申請人留下相關文件俟電腦硬體恢復運作再將查詢結果交付郵寄。